

(上接 132 版)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company names, stock codes, share types, and financial data.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vertical sections, likely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注 1: 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上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原则上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当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有绝对控制权,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该控股子公司运营决策时,因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对该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前项要求可以适当豁免。若该控股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公众股东要求无法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义务的,前述要求可以适当豁免。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上表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应提供担保,原则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注 2: 第 440-456 列中的 17 家公司其担保额度为 3.96 亿元人民币,第 457-486 列中的 30 家公司其担保额度为 4.03 亿元人民币,第 487-490 列中的 4 家公司其担保额度为 1.20 亿元人民币。
注 3: 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含未上市及收购)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按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原)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设计
注 4: 境外公司无法入代表,上表表格中列为其董事。
注 5: 公司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所有权的上述公司的合计权益比例。
注 6: 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 7: 除上述担保额度外,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日常经营业务(日常采购、对外提供服务等)的开展中相互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此担保根据各客户/供应商/交易方/监管机构等相关方的要求提供,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不超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此类担保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担保义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的债务人在相关业务项下的付款义务及相关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以作出此类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
三、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表担保额度内对外开展业务,申请银行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活动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包揽担保金额及期限担保合同等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日常经营业务中,申请银行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活动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日常经营业务有效期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按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22 亿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占对外担保总额度的比例为 96%,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占对外担保总额度的比例为 4%。公司对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注: 对外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金额人民币 400 亿元,不包括有效期限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以作出此类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